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第一季**

單位: 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春節關懷活動	108.06.26	180,000	
2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暑期關懷活動	108.06.26	180,000	
3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中秋關懷活動	108.06.26	180,000	
4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諮商治療	108.06.26	90,000	
5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生活成長	108.06.26	94,509	
6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志願服務業務	108.06.26	250,000	
7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業務-保護週	108.06.26	152,400	
8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宣導業務-有功人士表揚大會	108.06.26	112,400	
9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業務宣導實施計畫-藝文專輯	108.06.26	76,000	

10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業務-法律諮詢駐點	108.06.26	165,856
11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	司法保護宣導業務-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	108.06.26	134,500
12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109年度更生保護個案服務工作計畫	108.06.26	557,000
13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更保-109年度法律廣播實施計畫	108.06.26	195,600
14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更保-109年度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108.06.26	101,320
15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更保-109年度更生輔導員精進訓練實施計畫	108.06.26	127,600
16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更保-109年多樣性藝文教化成果暨法律宣導活動計畫	108.06.26	114,980
17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更保-109年外聘督導實施計畫	108.06.26	31,500
18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更保-109年更生保護節表揚大會活動計畫	108.06.26	151,000
19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109年度緩起訴處分暨附條件緩刑受保護管束人法治教育課程計畫書	108.06.26	75,000
20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109年度受保護管束人春節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108.06.26	71,400

21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109年度司法保護社區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108.06.26	144,680
22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109年度「生命教育」專案實施計畫	108.06.26	21,000
23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109年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小組會議實施計畫	108.06.26	36,600
24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109年度「反轉毒害 全嘉動起來」反毒宣導計畫	108.06.26	100,000
25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109年度易服社會勞動執行計畫	108.06.26	156,400
26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109年度兒童青少年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	108.06.26	112,900
27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嘉義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9年度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8.09.16	331,820
28	嘉義地檢署	嘉義市	社團法人得勝者教育協會	109年度反毒體驗教育執行經費	108.06.26	40,000
29						
30						
31						
32						
33						
34						
⋮						

註: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OO主管表達；反之，則以OO機關列示。

4.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